

浙江大学医学院“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双一流”战略，加强学术交流、拓展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氛围、构建良好学术生态环境，根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和精神，特设立“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是由医学院主办的一项常态化高层次的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的名师名家学者来浙江大学医学院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分为“杏林·专题论坛”（单人或小型学术研讨会议）和“杏林·名师名家论坛”（院士相当级别论坛）两种类型。

第四条 “杏林·专题论坛”特邀学者一般为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际知名杂志主编、管理专家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的学者等。每场特邀学者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五条 “杏林·名师名家论坛” 特邀学者一般为两院院士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的学者等。

第三章 组织委员会

第六条 为更好地开展“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特设立杏林论坛组织委员会，具体负责“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和调整，及杏林论坛候选人的遴选等工作。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条 杏林论坛组织委员会委员从基础医学系、公共卫生系、遗传学研究所、药物生物技术研究所和转化医学研究院教授（或 PI）中推选产生。医学院分管副院长、科研办主任和各临床医学院分管副院长或科教负责人为常设委员。

第八条 杏林论坛组织委员会设立主任 1 名，由医学院分管副院长担任；设立副主任 2 名，由委员会推选的学术专家担任。医学院科研办项目与成果管理办公室为组织委员会常设办公室。

第九条 杏林论坛组织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一半以上，会议有效。会议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到会人数过半数通过。医药学部提名的特邀学者不参加投票，直接列入“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论坛邀请的来访学者由医学院本部各位教授（或 PI）或各附属医院提名。“杏林·专题论坛”拟来访学者须由两位及以上教授（或 PI）联合提名；“杏林·名师名家论坛”拟来访学者须由一位及以上教授（或 PI）提名。各附属医院的杏林论坛由医院层面提名。鼓励校本部和附属医院联合提名。

第十一条 “杏林·专题论坛” 和“杏林·名师名家论坛”特邀来访学者常年接受申请，需至少提前 2 个月申报，经杏林论坛组织委员会审核后，纳入本年度“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医药学部邀请的两院院士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的学者，同时纳入“杏林·名师名家论坛”。

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提名申报，由杏林论坛组织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的组织与操作流程须按照学校学院有关学术报告、讲座等相关文件和要求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纳入“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的特邀来访学者由医学院院长签发正式邀请函。

第十五条 “杏林论坛”系列活动的内容根据来访学者的实际情況安排。必要内容包括正式学术报告或小型研讨会；可选内容包括教

授学术对话、青年学者工作午餐、其他校区（或附属医院）交流座谈会或学术报告等。

第十六条 提名教授具体安排来访学者的学术交流活动，学院科研办公室项目与成果管理办公室、论坛组委会和各研究中心（系、所）秘书共同协助具体操作。“杏林·专题论坛”确定具体场次时间后，将在院网杏林论坛版块正式公布，无特殊原因不可更改。学术活动开展前，需在学院网站杏林论坛版块上发布公告、院内张贴海报并通知各部门和各位教授（或 PI）。同时活动纳入研究生素养课程。

第十七条 学术活动举办前，提名及负责教授须与特邀来访学者做好沟通，要求来访学者不得发表违反国家法律、有损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的言论。

第十八条 学术活动结束后 2 日内，各负责部门需协助各提名教授向学院科研处提交以下资料：

1. 300–500 字的学术报告报道 1 份；
2. 学术活动照片 2–5 张；
3. 活动预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1 份。

第十九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参与杏林论坛的学术活动，学院要求把参加杏林论坛计入研究生或本科生读书报告或第二课堂的学分，具体操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另行协调落实。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杏林论坛”系列学术活动实行“先审批、后实施；先预算、后报销”的全过程管理，必须坚持节约的原则，接待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承担杏林论坛来访学者往返杭州的差旅费（国际旅费除外）、市内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及讲课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杏林论坛来访学者的住宿、交通及用餐招待标准需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一日活动报销不超过 2 天，招待费包括一顿正餐和一顿工作餐费用；两日活动报销不超过 3 天，招待费包括两顿正餐和一顿工作餐费用。

第二十三条 来访专家讲课费标准（税后）如下：

1. “杏林·名师名家论坛”来访专家，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合计不超过 8000 元；
2. “杏林·专题论坛”来访专家，一天讲课费和专家咨询费合计不超过 3000 元，两天讲课费和专家咨询费合计不超过 6000 元。

第二十四条 校本部提名的杏林论坛来访学者的相关费用由学院承担。转化医学研究院和附属医院的杏林论坛来访学者的相关费用由学院和提名单位共同承担。医药学部提名的杏林论坛来访学者的相关费用由医药学部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项目与成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9年1月24日